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692号

梁锦超、李瑞优: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赤坎支行与被告梁锦超、李瑞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坎支行赤坎支行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锦超偿还原告合同编号:开农商借字[抵]第10020259912304723号《个人自助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439535.70元,其中本金430,000.00元、利息9535.7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2月20日止,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5.55%计算)。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锦超偿还原告合同编号:开农商借字[保]第10020259912304712号《个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307315.72元,其中本金300,000.00元、利息7315.72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2月20日止,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3、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梁锦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李瑞优对被告梁锦超上述第1、2、3项请求事项涉及的债务(借款本金730000.00元、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被告梁锦超名下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三江大道海伦堡1号楼2座1401房[粤房地证字第C6592563号]的抵押房屋,就抵押物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9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